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总额:13,945.44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945.44 | 其中：基本支出：1,423.2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12,522.20 |
| 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0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乞讨救助工作。3、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4、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5、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7、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10、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11、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负责全区民政系统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民政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法制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13、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民政工作法规、规范，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全县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目标2：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各民政建设项目按进度完成。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名称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整体支出 | 足额保障城市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 | 100% |
| 质量指标 | 整体支出 | 慈善资金使用程序到位、使用规范 | 100% |
| 整体支出 | 每个慈善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 100% |
| 整体支出 | 年度大型慈善项目有完整的方案和具体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 100% |
| 整体支出 | 低保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 100%发放到位 |
| 整体支出 | 全区境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享受 | 100% |
| 整体支出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整体支出 | 资金审批后及时发放 | 100% |
| 整体支出 | 按月发放低保金 | 100% |
| 成本指标 | 整体支出 | 符合条件“愁吃” “愁穿”对象物资及现金慰问不低于600元／户 | 100% |
| 整体支出 | 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整体支出 | 2021年筹集慈善资金与财政支持资金比 | ≧1:1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整体支出 | 基本解决”愁吃、愁穿“问题 | 2500-2600户 |
| 整体支出 | 符合政策享受“两项补贴”对象覆盖率 | 100% |
| 整体支出 | 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老年人，80 岁以上老人享受高龄津贴 | 14200 |
| 整体支出 | 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 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
| 生态效益指标 | 整体支出 | 绿色生态安葬率 | 60% |
| 整体支出 | 节约土地，保护环境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整体支出 | 充分发挥社会组 织在社会治理工 作中的积极作用， 加大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 | 明显提升 |
| 整体支出 |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长效坚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整体支出 | 服务到位 | 零投诉 |
| 整体支出 |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村、社区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整体支出 | 群众满意度 | ＞95% |

填报人：李芳 联系电话：88082696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殡葬改革配套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殡葬服务站　　 | 资金总额（万元） | 11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农村公益性墓地；检查督促落实殡葬改革措施，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审核并拨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会同有关部门整治城区内治丧秩序。 |
| 专项立项依据 | 1、长民发[2017]26号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2、长政办发[2010]13号 无名遗体处理.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 2021年 1月　　 | 2021年 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宣传贯彻殡葬改革政策；落实殡葬惠民补助，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积极倡导低碳、环保、文明、节地的绿色生态葬法；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丧葬新风。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和管理机构健全。落实责任制，措施得力，管理到位,火化率连续确保100%。公益性墓地生态建设工作方案，推动绿色殡葬，殡葬服务单位软、硬件建设到位，服务优质规范，葬法和葬礼稳步推广。殡葬新风尚逐步形成。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符合条件的死亡补助对象人数 | 约800人 |  |
| 质量指标 | 补贴程序到位，补贴资格符合规定标准 | 100% |  |
| 时效指标 | 群众享受的补贴资金在殡仪馆和公益性墓地直接减免 | 100%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殡仪服务费补助 | 最高1320元，具体补助标准殡仪馆核定 |  |
| 骨灰安葬费用补助 | 400元/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骨灰入公益性墓地安葬率　 | 达到60%以上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 10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朱可 联系电话：18874940326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敬老院运转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43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组织开展敬老院管理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第41条、42条：“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将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财政每年应将敬老院运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2、敬老院运转经费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确保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让敬老院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了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 | 43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直接拨付至敬老院账户 | 100%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拨付 | 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无 | 无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基本生活 | 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基本生活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鲁红 联系电话：1387318123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1332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统筹发展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本区户籍的65岁以上低保家庭和“三无”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300、400、500元/人/月的标准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到2021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社会为主体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到2021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所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街道至少建成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60%个以上，基本养老服务覆盖率100%，新增养老床位达到市级目标。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社区居家和日照中心建设和运营、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 | 建成3A以上7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增加养老床位达300张 | 　 |
| 质量指标 | 符合（长政发〔长政办发[2019]1号）相关要求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按季度拨付 | 100% | 　 |
| 成本指标 | 1332万元 | 133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10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满意度达90% | 　 |
| 项目执行对应的内控制度建设 | 建立了横向联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涉及多个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再公示。 |
| 项目主要内容 | 对本区户籍的65岁以上低保家庭和“三无”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300、400、500元/人/月的标准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统一标准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运行规范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格局，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依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鲁红 联系电话：1387318123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600 |
| 项目实施单位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牵头开展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工作，拓展敬老院服务范围。在托底保障基础上，通过开展寄养代养、日间托养等有偿服务形式，向农村社会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体育健身等服务。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望政发【2021】6号和望城区2021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乌山区域性敬老院建设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2、茶亭区域性敬老院建设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确保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完成2个敬老院的区域性建设，和5个敬老院的提质整改。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区域性建设和敬老院的提质改造 | 完成2个区域性建设，和5个敬老院的提质整改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2021年敬老院投资成本 | 600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人员供养，提升老人幸福指数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污水处理率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完成2个敬老院的区域性建设，和5个敬老院的提质整改。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望政发【2021】6号和望城区2021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 |
| 项目执行对应的内控制度建设 | 建立了横向联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涉及多个部门审核。审核后再公示。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鲁红 联系电话：1387318123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员救济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27.2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做好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士生活补贴资金审批发放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及《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统发[2016]53号）文件要求，据实保障。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按照中央和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补助审批和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资金发放到位，切实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部分党外人士生活困难问题，推进社会和谐，增强获得感。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加强与省市和街镇对接和沟通，及时组织落实专项资金，定期开展信息核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 | ≥627人 | 动态调整、据实保障 |
| 足额保障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7人 | ≥7人 | 动态调整、据实保障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直接发放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 直接发放率100% | 　 |
| 保障对象符合率 | 认定精准率100% |  |
| 时效指标 | 按季发放补助金 | 及时发放率100% | 　 |
| 成本指标 |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 | 不低于50元/月 |  |
| 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 | 不低于638元/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申报符合条件对象保障率 | 申报符合率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对象生活补助 | 符合条件保障率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严格按照《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及《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统发[2016]53号）文件标准，据实保障。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敏 联系电话： 1508486359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项目实施单位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资金总额（万元） | 47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育发展 |
| 专项立项依据 | 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积极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政策依据：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32号、望民发（2015）29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望民发（2019）22号）；社会组织年检公示费（民政部令第27号）；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费用（长政发（2018）3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孵化基地运营 | 2021年6月18日　　 | 2022年6月17日　　 |
|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 2021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 | 2021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社会组织年检公示 | 2021年6月1日 | 2021年8月31日 |
|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费用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规范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孵化培育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培育孵化10家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会组织年检公示率100%，社会组织变更登记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审计到达100%。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 ≧10家 |  |
| 社会组织参与年检率 | 100% |  |
| 全年注销社会组织完成离任审计、清算审计率 | 100% |  |
| 支持补贴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单位数 | 10-30家 | 根据申报数和立项数动态调整 |
| 质量指标 |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合格率 | 100% |  |
| 社会组织年检公示率 | 100% |  |
| 全年注销社会组织的程序执行到位率 | 100% |  |
|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比率 | 100% |  |
|  | 对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考核程序到位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政法购买服务支付费用均符合同约定 | 100% |  |
| 审计按规定要求付费 | 100% |  |
| 补贴类符合补贴标准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增加率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正常运营 | 100% |  |
|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大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 | 明显提升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育孵化组织满意度 | 100% |  |
|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村、社区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按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以及各个项目实施方案等执行，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正武 联系电话：18942578155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高龄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20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做好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逐步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长老字[2010]21号）；2010年12月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7期）；长政办函[2018]17号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享受生活补贴，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80周岁以上的老龄老人享受到补贴政策。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全部保障 | 保障率100% | 　 |
| 质量指标 | 　全区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确保发放高龄津贴人员均符合标准 | 发放对象均100%符合国家政策标准 | 　 |
| 时效指标 | 　按照规定标准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交申请当月计发高龄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按季度发放 | 按省厅文件每季季初发放上季资金 | 　 |
| 成本指标 | 1.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2.90-9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200元；3.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发放500元。 | 控制在总额范围内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100%享受补贴 　 | 提高全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覆盖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达到100%，　 | 受益人或受益人家属的满意度达到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100%享受补贴 | 加快进入小康社会的步伐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1.重视津贴发放工作，加强对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的服务；2.加强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高龄津贴信息平台和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高龄老人新增、注销、变更等情况，严格审批发放程序，切实做到不漏发、不错发、不超发。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定期专项检查、抽查；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4.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高龄老人及其家属了解基本办理程序和要求。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左雅 联系电话：18874008939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预留）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殡葬服务站　　　 | 资金总额（万元） | 3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农村公益性墓地；检查督促落实殡葬改革措施，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审核并拨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会同有关部门整治城区内治丧秩序。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3号文件规定，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予以保障。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殡葬改革配套资金殡葬设施建设补助（预留）　 | 2021年 1月　　 | 2021年 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建设殡葬基础设施，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障群众安葬需求。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建设殡葬基础设施，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障群众安葬需求。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建设 | 100% |  |
| 质量指标 | 绿色生态安葬率达到6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障群众安葬需求。 | 100% |  |
| 成本指标 | 节地生态安葬试点按照建设规模，财政予以保障。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全区安葬设施配套不足的地方安葬需求。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了土地，美化了环境。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 10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朱可 联系电话：18874940326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城乡低保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45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实施全区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第32条：“低保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区县（市）财政兜底保障”。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3、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更加公平。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参考值1295人） | 应保尽保 | 据实保障 |
| 足额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参考值11331人） | 应保尽保 | 据实保障 |
| 足额保障特困供养低保对象（参考值2789人） | 应保尽保 | 据实保障 |
| 质量指标 | 低保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 100%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按月发放低保金 | 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城市低保救助水平 | 不低于540元/月/人 |  |
| 农村低保救助水平 | 不低于480元/月/人 |  |
| 特困供养低保救助水平 | 不低于975元/月/人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 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思 联系电话： 88085907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儿童福利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88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35号）、长沙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长民发[2020]27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和 发放工作 |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给予享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0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每人每月。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约7000人 | 　 |
| 全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约5400人 |  |
| 质量指标 | 补贴程序到位 | 100% |  |
| 补贴资格符合规定标准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每人生活补贴 | 140元/月 |  |
| 重度残疾人每人护理补贴 | 100元/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符合政策的享受“两项补贴”对象应补尽补　 | 100% | 　 |
| 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实际困难，残疾人上访的次数较上年减少比率 | ≧10% |  |
|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 ≧8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符合政策的享受“两项补贴”对象覆盖率 | 10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执行中残疾人投诉率 | 0% |  |
| 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智刚 联系电话：1587420678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儿童福利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282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水平的通知》（长民发〔2019〕26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孤儿基本生活费 | 2021年 1月 | 2021年 12月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2021年 1月 | 2021年 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按规定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进行保障，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关爱保护，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整体素质，促进健康、全面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按规定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进行保障，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关爱保护，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境内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享受 | 100% | 　 |
| 保障全区境内的孤儿基本生活人数 | 约16人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 约154人 |  |
| 质量指标 | 补贴程序执行到位 | 100% |  |
| 全部按补贴标准发放 | 100%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符合补贴资格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文件规定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每名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额 | 集中2250元/月散居1500元/月 |  |
| 每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补差发放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
| 两类儿童的政策知晓率 | ≧95% |  |
| 群众对两类儿童保障政策的知晓率 | ≧8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儿童享受与普通儿童平等的福利与机会 | 100% | 长政办发[2017]51号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人群满意度　 | ≥95%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文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水平的通知》（长民发〔2019〕26号）文件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智刚 联系电话：1587420678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社区建设配套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基政科　 | 资金总额（万元） | 118万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指导村（社区）开展农村社区（试点、示范）和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 |
| 专项立项依据 | 1、《关于开展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和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办发﹝2020﹞10号文件）；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通知》（长民发﹝2014﹞31号文件）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农村社区（试点、示范）和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 | 2021.1　 | 2021.12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打造一批和谐有序、服务完善、绿色文明、创新包容的市级农村幸福社区和和谐社区。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打造7个农村社区试点村、7个示范村；打造6个和谐社区，其中3个示范、3个精品。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打造7个农村社区试点村、7个示范村；打造6个和谐社区，其中3个示范、3个精品。 | 打造7个农村社区试点村、7个示范村；打造6个和谐社区，其中3个示范、3个精品。 |  |
| 质量指标 | 农村社区建设创建单位均市、区两级验收合格 | 是否培育5个以上运转正常协会组织 |  |
| 城市和谐社区创建单位市、区两级验收合格 | 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达100%。具备建有综合性的社区服务站；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 |
| 时效指标 | 农村社区创建和和谐社区创建5月份申报，10月份督导评估，12月份验收合格 | 农村社区创建和和谐社区创建5月份申报，10月份督导评估，12月份验收合格 |  |
| 成本指标 | 农村社区建设预算投入资金118万 | 农村社区建设预算投入资金118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村社区建设全年区监督管理2次以上，农民群众对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参与度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程度高，服务对象对工作满意度高 | 农村社区建设全年区监督管理2次以上，农民群众对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参与度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程度高，服务对象对工作满意度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100% | 群众满意度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行 联系电话：15802671188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慈善专项资金配套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雷锋慈善会　 | 资金总额（万元） | 　428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雷锋慈善会是在望城区委、区政府指导下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群团组织，雷锋慈善会募集慈善资金，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慈善资金增值运营的请示》区领导批示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慈善专项资金 |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以“贴民生、聚爱心、铸诚信、救急难”为目标，切实推进望城学雷锋活动和扶贫济困工作的常态化，搭建起人民群众与党委政府沟通的“连心桥”，使雷锋精神在望城大地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实施系列雷锋慈善救助项目，打造雷锋慈善人文品牌、诚信品牌、救助品牌，全面推进望城慈善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做实慈善救助项目，为困难百姓送去温暖。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 数量指标 | “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项目 | ≧1个 |  |
| 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 | ≧1个 |  |
| “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 | ≧1个 |  |
| 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项目 | ≧1个 |  |
| “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 | ≧1个 |  |
|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慈善救助项目 | 100% |  |
| 慈善宣传活动 | ≧1次 |  |
| 质量指标 | 慈善资金使用程序到位、使用规范 | 100% |  |
| 年度大型慈善项目有完整的方案和具体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 100% |  |
| 每个慈善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审批后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 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2020年筹集慈善资金与财政支持资金比 | ≧1:1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慈善宣传，传播慈善文化，营造向善行善的良好氛围 | 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慈善事业 | 　 |
| 慈善救助全区覆盖率 | 100% |  |
| 慈善救助项目惠及困难群众人次 | ≧3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捐赠人对慈善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按照《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章程》、《雷锋慈善会资金使用办法》以及各个项目实施方案等执行，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孔洁 联系电话：15173157376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地方退职人员及遗属待遇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 资金总额（万元） | 5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为民政局代管退职人员发放工资及年终慰问费、城市文明奖、综治奖等费用 |
| 专项立项依据 | 望人社发[2020]20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工资 | 2021.01　 | 2021.12 |
| 年终慰问费、城市文明奖、综治奖 | 2021.01 | 2021.12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保障退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保障退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5名退职人员工资 | 25.1万元 | 估算值 |
| 5名退职人员年终慰问费等 | 26.1万元 |
| 质量指标 | 工资到位 | 100% |  |
| 年终慰问费等到位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资按月及时发放　 | 100% |  |
| 年终慰问费等按上级部门时限安排到位 | 100%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5名退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无　 | 无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安静 联系电话：14789992445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望城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两不愁”保障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18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实施全区社会救助兜底扶贫保障制度，落实保障措施，巩固脱贫成效。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望办发〔2016〕33号) 中关于“区财政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新增教育、民政、住建、人社、卫计等精准扶贫相关专项资金共计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不愁吃、不愁穿’保障，按标准在额度内据实保障”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两不愁”兜底保障资金慰问 | 2021年9月 | 2021年12月 |
| 2、“两不愁”兜底保障物资慰问 | 2021年9月 | 2021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实现兜底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兜底保障对象稳固脱贫。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本年度通过适度的资金物资慰问，有效解决社会兜底保障对象“愁吃、愁穿”问题。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愁吃、愁穿”(参考值2520户） | 应保尽保 | 据实保障 |
| 农村低保户存在“愁吃、愁穿”(参考值2520户） | 应保尽保 | 据实保障 |
| 质量指标 | 慰问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 100%发放到位 | 　 |
| 物资慰问发放到救助对象 | 100%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慰问资金物资及时发放到位 | 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单“愁吃”或“愁穿"对象慰问标准 | 600元/户 |  |
| 既“愁吃”又“愁穿"对象慰问标准 | 1200元/户 |  |
| 救助对象物资慰问标准 | 315元/户左右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解决”愁吃、愁穿“问题 | 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对象公示 | 长期坚持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民政、农业农村局2021年9月具体制定年度实施细则，据实保障。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思 联系电话： 88085907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